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临翔区2014年蚂蚁堆乡公租房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临翔发改发〔2014〕180号

建设地点：临沧市临翔区蚂蚁堆乡蚂蚁堆中学

验收单位：临沧市临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10月28日

一、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临翔区 2014 年蚂蚁堆乡公租房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其他类型项目
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方）	临沧市临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临翔区水务局 2014 年 9 月 26 日 临翔水复〔2014〕45 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5 年 2 月~2016 年 10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永德县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队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云南璞宇水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临沧新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云南镕诚建设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云南铠木生态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及云南省水利厅《云南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云水保〔2017〕97号）的相关规定，临沧市临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0年10月28日在临翔区主持召开了临翔区2014年蚂蚁堆乡公租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方案编制单位永德县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队，监测单位云南璞宇水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临沧临沧新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云南铠木生态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的代表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于2020年8月委托云南璞宇水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于2020年10月完成了该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2020年10月云南铠木生态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临翔区2014年蚂蚁堆乡公租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建设单位和各参建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

（一）项目概况

临翔区2014年蚂蚁堆乡公租房建设项目位于临翔区蚂蚁堆乡蚂蚁堆中学内，行政区划属于临沧市临翔区蚂蚁堆乡蚂蚁堆村委

会，地理坐标为东经 100°03′44″，北纬 24°04′26″。项目区西侧为国道 214 线，经学校道路可直达项目区，不需要新建进场道路即可满足要求，交通非常便利。

本项目建设规模为小型，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一栋 6 层公租房、配套建设室外道路，室外场地绿化，室外场地硬化及休闲步道、建筑小品等；建筑面积 314 平方米，绿化率 53.31%，建筑容积 0.73；建筑密度 12.02%。本项目总投资 421.64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355.86 万元。本项目资金来源为申请上级补助和地方自筹。项目建设工期为 1.67 年，项目于 2015 年 2 月开工，至 2016 年 10 月竣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4 年 9 月，建设单位委托了永德县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队编制了《临翔区 2014 年蚂蚁堆乡公租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2014 年 9 月 26 日，临沧市临翔区水务局以“临翔水复〔2014〕45 号文”对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3507 平方米，其中项目建设区 2611 平方米，直接影响区为 896 平方米；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41.50 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项目未开展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工作。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8 月委托云南璞宇水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时段内开展了 1 次现场工作，共设置了监测点 5 个，其中调查型监测点 4 个，巡查型监测点 1 个。监测单

位于2020年10月编制完成了《临翔区2014年蚂蚁堆乡公租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经监测单位查询施工期间资料和现场测量得出，项目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表土剥离690立方米；植物措施：景观绿化区“园林式”绿化1057平方米、铺设人工草坪砖335平方米；临时措施：道路及硬化区临时排水沟50米、临时沉沙池1口，绿化区临时拦挡58米、临时排水60米、临时遮盖200平方米。经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六项指标均达到了方案拟定的目标值。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年10月，建设单位委托云南铠木生态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临翔区2014年蚂蚁堆乡公租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通过查阅项目施工、监测总结报告等资料，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2611平方米，其中项目建设区2611平方米，直接影响区为0.00平方米。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落实水土保持方案确定是防治措施，实施了排水措施、景观绿化及临时沉沙池等措施，基本控制了项目区水土流失。

项目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总投资为41.50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0.98万元，植物措施费30.13万元，临时措施费1.58万元，独立费用8.81万元，水土保持监理费0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1.35万元，本项目免收水土保持补偿费。

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要求，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方案拟定目标值，项目区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99.0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99.00%，土壤流失控制比达1.17，拦渣率达到98%，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99.00%，林草覆盖率为53.31%。项目扰动区域经过各项防治措施的实施，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确定的防治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和治理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有效控制了项目区的水土流失；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运行期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要求下阶段需做好以下水土保持工作：

1.加强绿化区植被的抚育管理工作，保证植被覆盖度；

2.加强水土保持设施巡查及管护工作，保障长期有效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 长	李珍辉	临沧市临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任	李珍辉	建设单位
副组长	肖大文	临沧市临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副主任	肖大文	
成员	邱建	临沧市临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高工	邱建	
	张金贵	临沧市澜沧江片区水资源综合利用工程管理局	高工	张金贵	省级水土保持方案专家
	杨生旺	云南铠木生态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杨生旺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李榕	云南璞宇水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技术员	李榕	监测单位
	王勇	永德县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队	工程师	王勇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罗成明	临沧新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罗成明	施工单位